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公 佈

####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謹此提述利豐及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利豐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利和董事會宣佈，因若干利和期權持有人根據利和期權計劃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34,000股利和股份。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建議相關之要約期(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利和股份總數由324,354,500股增至324,388,500股，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總數則由21,590,500份減至21,556,500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利和謹此提醒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披露彼等進行之任何利和證券買賣。就此而言，茲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鄭有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sup>#</sup>

傅育寧博士<sup>#</sup>

李效良教授<sup>#</sup>

董立均先生<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